

郟政字〔2020〕4号

郟城县人民政府 关于积极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 支持中小企业平稳健康发展的政策措施

各乡镇人民政府、郟城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科级以上事业单位，省、市直驻郟各单位，郟城经济开发区管委会，马陵山景区管委会，新村银杏产业开发区管委会：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中央、省、市关于疫情防控的决策部署，支持中小企业积极应对疫情影响，实现平稳健康发展。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支持中小企业平稳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鲁政办发〔2020〕4号）和临沂市人民政府《关于积极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

帮助中小企业纾困解难的十条措施》(临政字〔2020〕12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现制定以下支持措施。

一、强化金融支持

1、加大信贷支持力度。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行业企业,要灵活运用无还本续贷、应急转贷等措施,支持相关企业特别是中小企业稳定授信,银行机构要对其到期贷款予以展期或续贷。对受疫情影响、授信到期还款确有困难的中小微企业,银行机构和地方金融组织要通过适当降低利率、减免逾期利息、调整还款期限和方式,帮助企业渡过难关,不得盲目抽贷、断贷、压贷。2020年,县内各银行机构对中小微企业贷款余额和新增贷款规模不得低于2019年同期水平。(县地方金融发展服务中心、人民银行郯城县支行、临沂银保监分局郯城监管组分工负责)

2、降低信贷融资成本。银行机构要压降成本费率,通过实行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内部资金转移定价优惠、减免手续费等方式,提高首贷比例、信用贷款比例、无还本续贷比例“三个比例”,确保2020年中小微企业融资成本同比下降,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综合融资成本低于去年同期0.5个百分点。各金融机构、银行机构要优化业务流程,开辟服务绿色通道,加大线上业务办理力度,简化授信申请材料,压缩授信审批时间,引导中小企业充分利用互联网、手机APP,采取线上顾问、远程服务、预约服务等方式办理金融业务。对受疫情影响的中小企业积极推行顾问服务,掌握企业受疫情影响情况及金融服务需求,实现企业需求与金融供给的精准匹配和高效转化。对中小企业

的审批事项，各金融机构要按照特事特办、急事急办的原则，开辟快速审批通道，提供优质高效金融服务。健全中小企业信贷考核激励机制，落实授信尽职免责制度。（县地方金融发展服务中心、人民银行郯城县支行、临沂银保监分局郯城监管组分工负责）

3、降低企业担保费率。各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行业企业，降低融资担保费率，积极与合作金融机构协商给与续保。（县地方金融发展服务中心、临沂银保监分局郯城监管组分工负责，各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落实）

4、加强应急转贷基金使用。中小企业应急转贷基金使用期限，确有需要的，单笔业务可延长至15天。开通应急转贷服务受理绿色通道（申请电话：400-651-0531，网上申请入口：<http://www.smesd.com.cn>），积极协调银行缩短贷款审批时间。实行转贷费用优惠费率，通过省转贷平台和市县转贷机构共同让利，中小企业应急转贷费率由每日0.1%降低至0.08%以下。（县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

5、实施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贷款财政贴息。对国家确定的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2020年新增的企业贷款，中央财政已按人民银行再贷款利率50%给予贴息；对省确定的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省财政按人民银行再贷款利率50%给予贴息贴息期限不超过1年。（县财政局牵头，县发展改革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配合）

6、实施贷款风险补偿政策。在疫情期间，金融机构向小微企业发放的流动资金贷款和技术改造类项目贷款（单户企业贷

款余额不超过 1000 万元)，确认为不良部分的，省级风险补偿资金按照贷款本金的 30% 给予补偿。对无还本续贷政策落实成效明显的金融机构，省财政给予奖励。（县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县财政局、县地方金融发展服务中心、人民银行郯城县支行、临沂银保监分局郯城监管组配合）

二、减轻税费负担

7、减免相关税费。因疫情影响遭受重大损失，纳税人缴纳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确有困难的，经税务机关核准，减征或者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县税务局牵头）

8、延期缴纳税款。纳税人因疫情影响不能按期缴纳税款的，由企业申请，依法办理延期缴纳税款，经有权税务机关批准，可以延期缴纳税款，最长不超过 3 个月。（县税务局牵头）

9、缓缴社会保险费。对受疫情影响，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确实无力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中小企业，由企业申请，依法办理延期申报，按规定经批准后，可缓缴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费，缓缴期最长 6 个月。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职工可按规定依法享受社会保险待遇。缓缴期满后，企业足额补缴的社会保险费，不影响参保人员个人权益。（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牵头，县财政局配合）

三、降低运营成本

10、减免中小企业房租。对承租国有企业经营性房产的中小企业，可以减免或减半征收 1-3 个月的房租；对存在资金支付困难的中小企业，可以延期收取租金，具体收取期限由双方协商确定。对租用其他经营用房的，鼓励业主（房东）为租户减免

租金，参照国有资产类经用房减免，具体由双方协商解决。（县国有资产管理服务中心牵头）

11、延长合同履行期限。对已与国有企业签订合同的中小企业，确因疫情影响，无法按时履行合同义务的，可以适当延长合同履行期限，具体延长期限由双方协商后重新确定。国有企业要严格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清理拖欠中小企业民营企业账款工作要求，按照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相关款项，不得形成新增逾期拖欠。（县国有资产管理服务中心牵头，县工业和信息化局配合）

12、增设创业孵化基地、园区运营补贴。对在疫情期间为承租的中小企业减免租金的省级创业孵化示范基地、示范园区，给予最长 3 个月的运营补贴，补贴标准为减免租金总额的 30%，最高 50 万元，所需资金从省级创业带动就业扶持资金中列支。（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牵头，县财政局、县科技局配合）

13、加大创业担保贷款扶持力度。加大对疫情防控重点物资、群众生活保障物资生产小微企业和创业者创业担保贷款扶持力度。创办企业各类合伙创业或组织起来共同创业，且合伙人、组织成员均符合借款人条件的，按照每个创业企业借款人最多不超过（含）3 名合伙人，每人最高不超过 15 万元，可申请不超过 45 万元的创业担保贷款。小微企业可申请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的创业担保贷款。（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牵头，县财政局、县科技局配合）

14、缓解企业用能成本压力。对中小企业生产经营所需的用电、用气、用水等，实行“欠费不停供”措施；疫情结束后 3

个月内，由企业补缴缓缴的各项费用。（县发展改革局牵头，县住房城乡建设局配合）

15、降低企业物流成本。对疫情防控应急物资、重要生产生活物资实施绿色通道政策，优先保障绿色通道车辆快速通行。对因物流运输等原因导致大宗干散货和油品不能及时疏运的，在港口原有免费堆存期基础上，再延长 30 天的免费堆存。（县交通运输局牵头）

四、加大稳岗力度

16、支持企业不裁员少裁员。对疫情期间，不裁员或少裁员、符合稳岗返还条件的参保中小企业，经申请，可向企业返还其上年度单位及其职工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 60%。对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坚持不裁员或少裁员、符合稳岗返还条件的参保中小企业，返还标准可按上年度 6 个月的企业及其职工缴纳社会保险费的 50% 返还。中小企业在疫情防控期间招用城镇登记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复员转业退役军人、高校毕业生数量达到企业现有在职职工总数 25%（超过 100 人的企业达到 15%）以上，并按规定与招用人员签订劳动合同的，可给予不超过 300 万元的创业担保贷款支持。（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牵头，县财政局、县地方金融发展服务中心、县税务局配合）

17、阶段性延长社会保险补贴和岗位补贴期限。对受疫情影响坚持不裁员且正常发放工资的中小企业，其正在享受的社会保险补贴和岗位补贴，本意见到期后，可阶段性延长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牵头，县财政局配合）

18、稳定企业劳动关系。企业因受疫情影响导致生产经营困难的，可以与职工集体协商，采取协商薪酬、调整工时、轮岗轮体、在岗培训等措施，保留劳动关系。（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牵头）

19、重点支持面向中小企业的公共就业服务。对各类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和民办职业中介机构，介绍技能型人才和职业院校、技工院校、高校毕业生到本省中小企业就业并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的，经审核确认后，县级财政可适当给予职业介绍补贴。（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牵头）

20、优化补贴办理流程。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受理受疫情影响、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的中小企业社会保险补贴、岗位补贴和在职培训补贴的申请，经审核符合条件的，优先予以批准。（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牵头）

五、强化纾难解困

21、积极提供法律支持。对因受疫情影响停产、停工，无法按期履行涉外合同的中小企业，可根据需要按程序提供相关材料，申请办理与不可抗力相关的事实证明。对因生产防疫所需物资和紧缺原材料而影响合同履行产生法律诉讼的，由县政府聘请法律顾问协助解决。（县司法局、县商务局分工负责）

22、支持企业做好疫情防控。疫情防控期间，对生产销售用于肺炎疫情防控的药品、医疗器械的中小企业，在落实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过程中优先予以支持。中小企业开展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防治新药研发活动，按规定享受企业所得税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对涉及新型肺炎防控的药品和医用品生产

企业，纳入保障类应急减排清单，在重污染天气预警和响应期间免于停限产。（县科技局、市生态环境局鄆城县分局、县税务局分工负责）

23、切实解决企业诉求。深化领导干部联系帮扶企业制度，聚焦肺炎疫情期间企业诉求，整合服务资源，对企业生产经营中的困难和问题，由县工信局负责调度汇总，纳入县政府督查督办事项，督促相关部门及时办理。针对疫情防控急需的相关企业生产经营许可，设立审批服务绿色通道，缩短办结期限，特事特办。（县工信局、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分工负责）

以上政策措施适用于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四部门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的中小企业，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暂定3个月。中央、省、市出台相关支持政策，按照上级有关规定执行。

鄆城县人民政府
2020年2月5日

（此件公开发布）